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小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000,0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齐普光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 及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以不得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曲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  
北京市中伦文德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